

大柳树

水利枢纽工程
前期工作

大事记

DALIUSHU

SHUILISHUNUGONGCHENG

QIANQIGONGZUO

DASHIJI



○刘应宽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NINGXIA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大柳树

水利枢纽工程
前期工作

大事记

DALUSHU

SHUILISHUNUGONGCHENG

QIANQIGONGZUO

DASHIJI



宁夏人民出版社

NINGXIA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大事记/刘应宽主编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5.12

ISBN 7-227-02924-7

I. 大… II. 刘… III. 黄河—水利枢纽—水利工程—大事记 IV. TV63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2976 号

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大事记

刘应宽 主编

责任编辑 那大庆
封面设计 姚洪亮
版式设计 高梅岭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 5.25
字 数 60 千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7-02924-7/TV·3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1999年11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刘仲等领导陪同国家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周大兵考察大柳树坝址



2001年4月12日,潘家铮、罗西北、吴敬儒等出席《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方案咨询报告》专家咨询会



2001年4月12日,国家电力公司西北公司和中国水电顾问有限公司在北京联合主持召开《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方案咨询报告》专家咨询会



2001年4月25日,国家电力公司西北“西电东送”课题组一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领导陪同下考察大柳树坝址



2001年8月16~18日,宁夏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前期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专题论证咨询会



2001年8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毛如柏、政府主席马启智等领导接见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专题论证咨询会与专家及全体代表



2002年6月5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方案考察组来宁夏考察大柳树坝址,在中卫听取有关论证汇报

2001年7月7~8日,原能源部部长、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黄毅诚在西北电力公司总经理刘本淬、宁夏电力公司总经理刘应宽陪同下考察大柳树坝址



2002年7月26日,国家电力公司副总经理贺恭在西北电力公司总经理刘本淬陪同下考察大柳树坝址



2002年6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主席马启智陪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方案论证考察组专家在大柳树坝址考察



2002年12月13~16日,中国地震局有关专家应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之邀在中卫召开黄河黑山峡河段地质地震研讨会

DALIUSHU
SHUILISHUNIU GONGCHENG QIANQIGONGZUO
DASHIJI

大柳树

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

大事记



2003年3月31至4月2日,“大柳办”高级咨询顾问郭诚谦考察新发现的黄河黑山峡河段地震地质现象



2003年4月24~26日,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张宗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副秘书长李双金、宁夏电力公司总经理刘应宽等同志陪同下考察新发现的黄河黑山峡河段地震地质现象



2004年4月24日,张宗祜在宁夏中卫听取宁夏地震局的汇报

序

黑山峡河段是黄河从上游青藏高原进入中游陕甘宁盆地间的峡谷河段，它是黄河上游最后一个能建高坝大库的峡谷河段。黑山峡河段的开发方案主要有两个：即大柳树高坝一级方案和小观音高坝加大柳树低坝两级方案。大柳树坝址位于宁夏中卫市，小观音坝址位于甘肃省景泰县境内，两坝址相距 48 千米。一级和二级开发争论的主要技术问题是：两坝址的工程地质地震条件、两方案的投资比较和黑山峡河段拟建大型水利枢纽在黄河上应承担的主要任务等。多年以来，有关部门围绕少数人提出的“新观点、新问题”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科学结论。但是一个问题解决了，又提出了新的问题，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使本来不复杂的问题，变成了“复杂”问题。

在西部大开发中，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已提到议事日程，1999 年 11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大柳办”）组成人员，将办公室设在宁夏电力公司。调整后的“大柳办”遵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决策，在

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自治区计委的协调下,会同自治区有关厅、局进一步加快了前期工作,开展了大柳树水库蓄满率和大柳树面板坝抗震安全性论证,并且新发现了罐罐岭断裂带和离小观音坝址 8 千米的五佛寺—窑洞水晚更新世晚期仍有明显活动的断裂带。这些工作有力地推动和深化了大柳树的前期工作。国家计委 2001 年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方案进行论证,并提出开发建设的明确意见,中咨公司二次组织相关专家到现场考察,并听取了两省区及有关部门的意见。针对专家对大柳树坝址的地震、地质问题认识有分歧,2003 年国家地震局受国家计委委托,经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商议,开展了黄河黑山峡河段地震、地质条件进行评价工作。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等 5 家中国地震局直属科研单位承担了“黄河黑山峡河段地震地质补充论证工作”。经过近半年的工作,完成了“黄河黑山峡河段地震地质补充论证工作报告”,经国家地震局安全性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该报告正式送交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等单位,只待该公司正式提出咨询意见。可以说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的技术问题已经清楚,而且使得一些认识从分析达到科学数据量化阶段。正如一些专家说的“在水电前期论证中,组织这么多两院院士、专家,采用国内、国际先进理论和技术是国内前所未有的,也是国际罕见的”。

本书大事记主要记述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围绕黑山峡河段开发所做的工作和结论,内容客观、公正。1954~1995 年大事记部分主要采用了张均超同志主编的《黄河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论证工作四十年》,在此表示感谢。

我们感谢那些为大柳树坝址地震地质问题和其他问题几十年

来不断辛勤工作，提供科学、客观、公正结论的单位和专家及全体工作人员，也感谢那些提出不同意见的同志们，促使国家有关部门一而再的委托权威部门对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论证提供决策的科学依据。

从全局看，无论是对西北生态影响，还是发电效益、灌溉效益、综合社会效益；无论是西线南水北调的需要，还是黄河综合治理解决下游各种问题；无论是从西部大开发，还是促进民族团结，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大柳树一级开发方案都明显优于二级开发方案。

刘书宽

2006年2月28日

目 录

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大事记 (1)

附件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
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议对黄河大柳树水电站
实行联合开发报告的批复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大柳树水利枢纽
工程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32)

大柳树水电站一级高坝工程前期工作研讨会会议纪要 (34)

国家电力公司西北公司关于印发《〈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方案
咨询报告〉咨询会议纪要〉的函 (36)

《大柳树水电枢纽工程面板堆石坝抗震安全性论证报告》

《大柳树水电枢纽水库蓄满率论证报告》咨询会议

纪要	(43)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黄河黑山 峡河段开发方案进行研究论证的函	(4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意见的函	(51)
黄河黑山峡地区地震地质考察研讨会会议纪要	(65)
中国地震局对黄河黑山峡河段地震地质补充论证工作报告 的批复	(68)
黄河黑山峡河段地震地质补充论证工作报告评审意见	(69)
《黄河黑山峡河段地震地质补充论证工作报告》的主要结论	(7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国家决策建设大柳树水利 枢纽的报告	(74)

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大事记

1954 年

当年编制的《黄河技经报告》中，黄河黑山峡河段为两级开发。

1958 年

7 月，原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会同宁夏查勘大柳树坝址，提出将两级开发合并为大柳树一级开发，以加大库容，提高调节径流能力，满足宁、蒙发展灌溉的要求。

8 月，水电部水电总局、北京勘测设计院和西北勘测设计院联合勘察大柳树坝址，宁夏再次提出大柳树一级开发的意见。

1959 年

10 月，水电部北京勘测设计院提出《黑山峡开发方案研究报告》，肯定了从动能经济来看，无论那种情况，均以一级开发有利，一级开发还具有库容大、调节流量大、有利于自流灌溉，而且还具有工程管理运行方便等优点。认为如地质上可能，则应在大柳树建高坝。

1962 年

年底，北京勘测设计院提出《黄河黑山峡大柳树水利枢纽高

坝方案选坝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978 年

4 月，宁夏革委会副主任杨一木同志总结黄河黑山峡开发方面的研究成果，以个人名义给国务院副总理余秋里、水电部长钱正英写信，建议重视黑山峡河段大柳树一级开发方案。

5 月 26 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同志，将杨一木同志的信批送中央有关负责同志阅，并批示道：“……如果在西北高原能蓄上 130 到 160 多亿立方的水，对于改变西北干旱区的面貌，促进工业和农、林、牧业的大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是多么好的事啊。……总之，要多快好省地建成这个项目”。

1979 年

8 月，黄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黄河干流综合利用规划修订报告》（讨论稿），对干流各河段开发任务做了论证，建议将小观音与大柳树两级开发并为一级开发。

1980 年

元月，西北勘测设计院地质四队完成大柳树选坝地址报告。

7 月，西北勘测设计院提出正式报告，得出大柳树坝址“无大的顺河断层通过”、“未发现新构造断裂迹象”、“坝址不具备发生强烈地震的构造条件”等三点结论。

1981 年

8 月，水电总局召集有关省区和部门座谈西北勘测设计院的

《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方式比较报告》等，许多与会人员认为该报告对两方案没有作同等精度比较，不能作为确定方案的依据。会议决定对大柳树方案作进一步补充论证，达到与小观音可比的精度。并安排有关部门分别进行黄河水量平衡和中下游灌溉发展等项规划。

10月20~24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委和水利局主持的黄河大柳树灌区规划座谈会在银川召开。应邀参加会议的有中央民委、水电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和陕西、内蒙等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及科技人员70余人。与会同志对大柳树灌区开发的规划原则和方法、大柳树枢纽的工程地质和工程方案等发表了很多意见。会议期间，与会同志还考察了大柳树坝址。

1982年

11月21日，陕西、内蒙、宁夏三省区首次联合呈报国务院《关于建设黄河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的报告》。

12月13日，水电部总工程师李鄂鼎等一行10人考察大柳树坝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咨询部对黄河黑山峡河段的开发方案进行论证。

1983年

3月，宁夏地质局、地震局提出《黄河黑山峡区域构造特征及地震趋势分析》，认为两坝址具有基本相同的区域构造背景，工程地质条件各有利弊，都有修建混凝土坝的可能性。

3月25日至4月3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织水利、地质等

方面的专家 20 多人，会同黄河水利委员会、陕西、内蒙和兰州地震研究所等 10 多位专家，实地考察了大柳树坝址和灌区，进行黑山峡河段开发方案论证。

10 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咨询部提出《黑山峡河段开发方案论证总报告》与各项专题报告。报告总的认为：两坝址工程地质条件各有优缺点，在两坝址修建混凝土高坝都是可能的。若从供水角度考虑，一级开发的效果更为明显。

1984 年

7 月 9 日，陕西、内蒙、宁夏三省区政府第二次联合呈报国务院《关于建议采纳黄河黑山峡河段大柳树一级开发方案的报告》。

1985 年

10 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咨询部黄河黑山峡工程论证组提交正式报告，认为一级开发与两级开发方案投资相差不大，一级开发效益较高，赞成大柳树一级开发方案。

1986 年

8 月，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院长罗西北率黄河上游水电经济开发综合考察团，深入考察大柳树灌区后，支持大柳树一级开发方案。

10 月，水利部副部长刘向三、张季农给国务院领导写信，建议早日确定大柳树高坝一级开发方案。

1987 年

10月8日,内蒙,陕西,宁夏三省区政府第三次联合呈报国务院《关于建议尽快确定黑山峡河段开发方案的报告》。

11月,国家地震局地质研究所提出《黄河黑山峡大柳树坝址地震基本烈度复核报告》,得出大柳树坝址基本烈度为八度的结论。

12月27日,国家地震局地震烈度评定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审查地质研究所《黄河大柳树坝址地震基本烈度复核报告》。经研究,同意《报告》对大柳树坝址基本烈度定为八度的结论意见。

1988 年

2月13日,国家地震局以(1988)震发科字第055号文,同意地质研究所《大柳树坝址地震基本烈度复核报告》对大柳树坝址基本烈度定为八度的结论意见。

10月,黄河水利委员会提出《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方案意见》的报告,提出“从全河治理开发总体布局和技术经济指标综合分析考虑,推荐大柳树一级开发为黑山峡河段开发方案”。

1989 年

10月中旬,国务委员陈俊生实地考察了黄河大柳树工程坝址,听取了宁夏、甘肃两省区和有关部门的意见,查阅了有关资料后,向国务院提出了《关于尽快确定黄河黑山峡河段大柳树一级开发方案的报告》。报告认为:“大柳树工程对解决全国缺粮问题有着重大作用,经过30多年的科学论证,已具备中央决策的条件,应列